贵阳市基本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基金的组成和来源第三章　基金的使用范围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基本建设的资金来源保持稳定，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合理工期组织施工，提高投资效益，增添贵阳市经济发展的后劲，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从１９８８年起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第二章　基金的组成和来源　　第二条　贵阳市的基本建设基金由以下部门组成：　　１．国家预算内投资由市统筹部门；　　２．已开征的建设税中市留成部门；　　３．财政定额拨款；　　４．从１９８６年起市财政基金项目“拨改贷”投资收回的本息（利息部分扣除建设银行业务支出）；　　５．已经开征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市留成部门。　　第三条　１９８８、１９８９、１９９０年基金中，财政定额拨款暂按２５００万元三年不变，其余各项均按当年实际收入计算。如果国家对征收能源交通基金和建筑税办法有改变时，另行调整。　　第四条　市财政投资的基建项目，收回的“拨改贷”投资本息（利息部分扣除建设银行业务支出）和参股部分按规定分得的利润、外汇，均作为贵阳市基本建设基金。　　第五条　基本建设基金与财政费用分开，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转，周转使用，在财政预算中列收列支，并受财政监督。　　第六条　基本建设基金中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建筑税仍按原渠道征收，连同财政定额拨款，由市财政统一按季拨交建设银行。按照常年基本建设拨款规律，及时供应资金。　　第七条　各种财政专项投资（如军队退休转业干部建房等）和基本建设储备资金不属于基金范围，仍由财政专项安排。第三章　基金的使用范围　　第八条　基本建设基金使用，必须符合贵阳市制定的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生产力布局和长期计划的要求，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　　第九条　贵阳市基本建设基金的使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种。经营性资金主要用于市属建设项目，发展地方工业、地方重点企业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短、平、快项目，根据地方发展战略对开发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对经济不发达地区建设的扶持。非经营性资金主要用于贵阳市无经济收入的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科研、政法、行政等建设。　　市财政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定额拨款２５００万元，经营性１３００万元占总基数的５２％，三年固定不变；非经营性的１２００元占总基数４８％。在非经营性拨款中教育２５０万元，占２０.８％；其他暂不切块。每年列收列支由市计委下达计划，交市综合投资公司代管。并随着财政的增长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按比例每年要有所增长。　　第十条　在基本建设基金中，每年确定一定数额的银行贷款贴息资金拨交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按计划安排对基建贷款项目贴息。　　第十一条　基金可单独对贵阳市属项目投资，或用于几种资金的拼盘项目，或向中央、省及企业用自有资金新建、改扩建的工程参股。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贵阳市基本建设基金在市财政预算中列收列支，由市建设银行按市计委基本建设计划进行管理，并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预、决算和分年、分月执行情况。市建设银行在每年九月底将本年度基建基金收入和使用预计情况及下年度可使用的基建基金总额及来源，送市计委和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计委对贵阳市基本建设基金以及其它基本建设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基本建设基金安排的经营性投资和银行贷款，由市计委对市综合投资公司进行安排。数额以１９８７年计划为基础核定基数；以后年度增加的投资，根据贵阳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确定。贵阳市综合投资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安排后，由市计委制定下达年度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　　对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投资，按程序报批，实行招标，按项目安排投资，由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投资包干合同，列入年度计划，并由市综合投资公司代管。　　第十四条　市建设银行按照市计委下达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制定对市综合投资公司和各部门、各项目的年度拨款、贷款财务计划、资金回收计划和贴息计划，报市计委和财政局审定，作为贵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贵阳市综合投资公司安排的经营性投资。由投资公司与市建设银行签订借贷合同（不包括国家规定豁免“拨改贷”本息的项目投资），其它经营性建设项目投资，由建设单位和市建设银行签订借贷合同。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为了更好地管好基本建设基金，增添经济发展后劲，提高投资效益，将立即组建贵阳市综合投资公司。公司由市计委、财政局、建设银行组成董事会，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日常工作由市计委归口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